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披露

本公告乃由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6月23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家銀行(「**銀行**」)訂立一份一年期融資協議(「**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本金額最高達200,000,000港元等值的非承諾定期貸款融資(「**融資**」)。融資的每筆提款均須於本公司在每筆提款開始時所選擇的相應一個月、兩個月、三個月或六個月利息期間的最後一日全數償還。融資的到期日應為自融資首次提款當日起計一年。

融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須確保(i)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將繼續作為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京控股集團」)及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燃氣集團」)的單一最大股東;(ii)北京控股集團將繼續直接或間接擁有北京燃氣集團不少於51%的股權;(iii)北京燃氣集團將繼續直接控制本公司並擁有本公司不少於51%的股權。若違反任何上述承諾,則銀行可終止貸款及/或不時要求立即償還所有未償還款項。

只要引致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規定責任的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 第13.21條於其後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作出披露。

> 承董事會命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蔚齊

香港,2025年6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蔚齊先生、吳海鵬先生、李憲寧先生及 楊碩軒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平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玉磊 先生、徐慧敏女士及許劍文先生。